

附件 17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通知书

编号：

<p>_____公司（单位）：</p> <p>你公司（单位）递交的_____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申请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海关不准予办理减免税货物贷款抵押。</p> <p>如不服本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；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，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海关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备 注	